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343号

申请人：任义，男，汉族，1990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连镇镇古树干村14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马家堡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超，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马家堡派出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徐建勋，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京公丰（马）行罚决字[2023]50055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法，主要理由是：

2023年4月10日19时许，申请人与石星晔在丰台区万利街停车场内因停车问题发生纠纷，石星晔将申请人打伤，全程申请人都没有还手。期间还对申请人进行恐吓辱骂威胁，说要当着警察面打死申请人，这期间一直对申请人拉扯不让走，限制申请人的人身自由，引起20多名人员围观，导致交通堵塞。后申请人报警。申请人认为办案民警工作不认真、态度蛮横无礼、不作为、玩忽职守等，希望拘留石星晔。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合法，主要理由是：

2023年4月10日19时许，石星晔与申请人任义在北京市丰台区万利街停车场因停车问题发生纠纷，后石星晔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后被民警查获。上述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根据石星晔的具体违法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石星晔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经审理查明：

2023年4月10日19时27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在万里街麦当劳被打。当日，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并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2023年4月10日19时许，其去角门南路麦当劳门前停车场取车，刚要开车门，一个女子上来就抓其打其，还问其车是不是你的？说申请人的车挡了她的车，不停的骂他。申请人要给她挪车，她挡着不让走，申请人要跟她道歉，她还不不停的打申请人。于是申请人就拨打110报警了。女子用手打申请人肩膀、胳膊、后背、脖子，还用手抓申请人胳膊。申请人的右胳膊上臂内侧被抓淤青了。跟女子一起的另外一名男子也抓申请人胳膊了，骂申请人，还把申请人推出去好几米。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称，对方女子用手抓了其3下，用手推了其4下，将其推开了几米远。后来又用手打了其胳膊一下。

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石星晔进行询问并制作

询问笔录。石星晔称，2023年4月10日，其和老公苏德志一起在万利街吃饭，吃饭时将车停在万利街的停车场车位中，吃完饭出来，发现有了一辆白色车停在她的车正前方，导致她无法开车，她在车的周围没有发现该车的挪车电话，找停车场的保安，保安人员也没有找到该车主的联系方式，之后打114查询也没查到，于是她一直在车的周围等着，大约过了50分钟左右，该车主出现，手中拿着一杯水，该车主过来后也没道歉，直接开车门，石星晔见他要进车里，于是用手拍了一下他的右胳膊，并跟他说你不应该道歉吗，这时对方跟石星晔说石星晔打他，并拿出手机拨打110报警，过了一会警察就来了。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传唤证》传唤石星晔接受调查询问。石星晔称其用右手抓了对方的右侧大臂一下，由于对方当时穿的是短袖，没有抓住对方的衣服，抓了一下就滑开了，然后其就用右手推了对方右侧肩膀一下。

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石星晔丈夫苏德志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苏德志称，2023年4月10日18时30分许，其停在角门南路万利街停车场的奥迪车被一辆白色轿车挡住了，无法联系上对方车主挪车，19时15分许，白色轿车车主一男子到达现场，其妻子上前与该男子理论，理论过程中其妻子用手拉了一下对方男子的胳膊。其妻子要求对方男子道歉，对方男子不道歉并要开车离开，当时其妻子推了一下该男子不让他离开，于是该男子转身到路边拨打110报警了。

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吕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吕某某称，2023年4月10日19时15分许，其在丰台区角门南路万利街停车场工作期间见到一女子和以



男子因停车问题发生打架事件，当时该女子的奥迪车停在停车场内，前方被一白色轿车挡住了很长时间，且一直联系不上车主挪车，后来白色轿车男车主到达停车场后要开车离去时，女子不让该男子离开，并且跟男子理论，理论过程中女子用手拉了一下该男子的右臂，并用手推了男子，不让该男子开车离开。之后该男子就拨打电话报警了。女子的老公也在现场，没有参与打男子。

2023年4月10日，经民警调解，申请人与石星晔双方相互之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制作治安案件调解笔录。

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聘请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2023年4月20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9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1日将该鉴定意见分别送达申请人及石星晔。

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向石星晔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石星晔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向石星晔作出本案《决定书》，认定石星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石星晔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2023年4月27日当日送达石星晔，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任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马家堡派出所接处警单、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

4、申请人询问笔录、呈请传唤审批表、“京公丰（马）行传字[2023]50052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石星晔询问笔录、苏德志询问笔录、吕某某询问笔录、到案经过、工作记录、工作说明、停车场监控录像（附光盘一张）；

5、治安案件调解笔录；

6、呈请鉴定审批表、鉴定聘请书、“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9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7、结案报告、呈请行政处罚（所裁）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京公丰（马）行罚决字[2023]50055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石星晔因停车问题与申请人发生纠纷，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伤情经鉴定结论为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

依据上述规定对石星晔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于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0日受理该案，2023年4月27日作出《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京公丰（马）行罚决字[2023]50055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